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屏補字第336號

03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8 訴訟代理人 陳谷庸

09 一、上列原告與姓名不詳之被告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茲依  
1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  
11 於收受本裁定後8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  
12 回原告之訴：

13 (一)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被繼承人楊陳罔受及其之繼承人之  
14 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進而製作繼承系統表（請依民  
15 法第1138條至第1140條之規定製作完整之繼承系統表），如有再轉繼承人或代位繼承人，其繼承系統表及最新戶籍謄本  
16 （記事欄勿省略），及該等繼承人有無向管轄法院為拋棄繼  
17 承、陳報遺產清冊、大陸地區人民聲請繼承或有利害關係人  
18 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進而製作被繼承人之繼承  
19 系統表，及陳報被代位人楊常青之應繼分，並補正全部被告  
20 之姓名及住所。此外，本院業已函調土地建物登記公務用謄  
21 本在卷，附此敘明。

22 (二)又被繼承人楊陳罔受之遺產除有原告主張之土地、建物外，  
23 尚有土地、房屋各1筆、存款及投資，有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24 可參，請補正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

25 二、特此裁定。

26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7 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1

書記官 洪甄廷